

# 瞭解您在工作場所受傷後的義務

## (2018年9月1日生效)

每個成功復職的案例都需要先制訂完善的計畫。自9月1日起生效的新法案對所有 Alberta 僱主及其員工來說更為重要，在受傷意外發生時，可透過適當且完善的復職計畫來達成良好合作關係。

工作調整與適應的概念並非首見。2017年，有93%的受傷員工返回受傷當時的工作崗位，而有80%的受傷員工在復原後被派至調整過的職務內容。

新法案的變更處在於，您的僱主必須為您提供調整過的職務，而且此做法已不再是選擇性。

在您復原期間，您的僱主也必須保留您的職位。WCB 將持續與您和您的僱主合作，協助確保您能夠安全地回到工作崗位。

### 新法案在您因工作受傷時對您而言代表的意義

此法案適用於事故發生當日或2018年9月1日後發生的申索。依照新法案，希望僱主與員工能夠合作，以在工作場所意外發生後能夠返回相同工作職務或其他替代職務為目標，除非該事故影響了僱主經營該公司的能力。

若您已在公司就職達12個月以上，假設您會回到工作崗位：

- 只要您能夠履行相同職務或有同等價值與薪資之職務的基本工作職責
- 當您適合修改過的工作內容或第一順位的替代工作內容。

這項新法案適用於大多數僱主與員工，但並非適用於所有人。部分例外情況包括短期或季節性契約員工、分包商以及擁有個人承保的受保人。[了解更多資訊。](#)

### 若您在工作時受傷，以下是您需要了解有關新法案的內容：

#### 1. 在此程序中，我的義務為何？

您與僱主都需要相互合作並與WCB合作，才能安全回到工作崗位。這表示在您的復原期間須持續溝通、在復職計畫中積極參與、並與僱主合作找出復原期間適合自己的工作職務。[深入了解](#)如何達成最佳復原。

#### 2. 若我不配合程序，會發生什麼情況？

我們的目標是與您及您的僱主合作，讓您安全地返回工作崗位。您在復職程序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若您無法配合，我們會判定是否有正當原因而無法合作（例如，罷工／關廠、家人去世、無預期的罹病或意外等）。若沒有正當原因，我們可能會降低或暫停您的補償福利金。

#### 3. 我的僱主對於復職應負之義務效期有多長？

僱主對於復職應負的義務將在員工拒絕回到工作崗位時結束。若您在回到工作崗位後的六個月內遭到解僱，WCB 將推測您的僱主未盡到復職之責任，除非有證據顯示解僱釋出自於適當且有效的商業因素且與工作傷害無關（例如停工、裁員、績效問題等）。若無法證明此點，您的僱主可能會受罰。

#### 4. 如果我認為所提供的工作內容不適合，該怎麼辦？

理想情況下，您的目標是回到事故發生前的相同工作職務。有時候會因為您的工作限制或有效的商業因素而無法達成。

若您認為替代的職位不適合，請與您的僱主及WCB 個案經理討論。若認定為永久性的工作限制，WCB 可協助發展新技能或培訓。

### 5. 如果我的僱主無法提供適合的職務調整，該怎麼辦？

受傷發生後，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協助您回到原公司的工作崗位，而我們也會探討各種可能選項。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此目標可能無法實現。

如果是這種情況，我們就會根據您的工作限制性質來提供您職訓服務，幫助您找到其他工作。

### 6. 我在復原期間的薪資將由誰支付？

通常 WCB 會提供工資替代福利金，直到您能夠回到工作崗位為止。在某些情況下，您的僱主可能會支付您在復原期間的薪資。在那些案例中，WCB 會補償您無法到職期間僱主所支付的工資。

若您有限制且需要調整為較少工時或較低薪資，WCB 也會支付工資補貼福利金，直到您復原為止。

### 7. 與我的集體合約有所抵觸時，該怎麼辦？

您的僱主必須先嘗試根據您的集體合約來提供工作。若無法實現，則僱主必須考慮集體合約以外的僱用機會－員工補償金法案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的優先性高於集體合約。

[請按此處](#) 了解更多工作場所意外發生後您的相關健康照護福利金。

**還有其他問題嗎？**請撥打 1-866-922-9221 免付費專線與我們聯絡。

